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科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zjg202211004-1 的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检测内容：

除消防检测之外的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试验全部检测服务、建筑能效测评与系统节能检测、实体检测等全部检测服务。

1、沉降观测，测量服务内容：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技术工作、出具成果性报告文件等。

2、室内环境检测内容：对室内空气中氡、氨、甲醛、苯、TVOC 等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建筑物进行围护结构主墙体传热系数现场检测、围护结构屋面传热系数现场检测、围护结构主墙体隔热性能现场检测、围护结构屋面隔热性能现场检测，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4、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等检测。

二、双方义务：

1. 委托人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配合检测人做好项目检测工作量及检测费用的确认工作；

（3）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4）提供有关的设计资料；

（5）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检测人义务：

（1）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测义务，检测报告的提交时间应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2）检测人对于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3）委托人认为需要提供检测方案时（建筑物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等），应当及时满足；

（4）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在施工过程中的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检测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

测绘、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方享有。

四、执行技术标准

检测人应当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数据完整、清楚、准确、真实、有效，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述标准、方法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注
1	《建筑物沉降观测方法》	DGJ32/18-2006	

2	《建筑变形降观测规范》	JGJ8-2007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5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标准》	DGJ32/ 23-2006	
6	《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标准》	JGJ132-2001	
7	《建筑物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及采暖供热量检测方法》	GB/T 23483-2009	
8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016-2008	
9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		
10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沉降观测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监测工作全部结束，每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7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检测工作全部结束，每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7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建筑能效测评与系统节能检测、实体检测具备检测条件后 7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满足工程整体验收进度。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752000.00 元（含税，下同）。

（1）室内环境检测服务：人民币 940 元/点；

（2）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服务：人民币 940 元/点；

（3）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部分（沉降观测除外）：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规定及宿迁市协会统一收费一览表收取检测费的 70.5 %；

（4）沉降观测：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规定收取检测费的 70.5 %；

（5）建筑能效测评与系统节能检测服务：3.102 元/平方米（建筑物建筑面积）；

（6）实体检测：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规定收取检测费的70.5 %。

（二）支付方式

1、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建筑能效测评与系统节能检测、实体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监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部分：对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算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付款最小金额为 5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计算至下季度，依此类推；待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后付清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甲方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八、检测人责任：

1、检测人擅自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检测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工程价款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2、由于检测人原因，未及时检测或者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3、检测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检测事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4、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5%赔

偿损失。

5、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存在错误的以及送检样品丢失或者损坏的，检测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检测人还应当分别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检测人同意委托人从应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约定

1. 所有检测过程甲方人员有权全程参与监督。

2. 最终结算变更、签证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十、通知

双方住所地及其联系电话均系双方联系方式，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检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说明

1、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要求，砂浆、砼试块表面应采用刻制的方式标明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对不符合此要求的试样，检测报告中注明“不作为评定依据”；

2、委托试验时，委托人应注明检测标准依据，否则，按检测人公布的现行检测依据标准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质安站备案壹份，合同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月____日在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人：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南蔡乡新城南苑建设项目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1180055

2023 年 1 月 13 日

检测人：江苏科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九州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聿东

联系电话：17368998312

2023 年 1 月 13 日